

# 109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9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 地點：本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臧委員振華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

紀錄：楊馥瑄

伍、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，本次會議第 1 案應到委員人數 12 人、迴避委員人數 5 人、出席委員人數 9 人(臧委員振華、陳委員光祖、陳委員瑪玲、厲委員以壯、趙委員金勇、張委員惠文、吳委員樂群、陳委員柔妃、丁委員秀吟)，第 2、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、迴避委員人數 4 人、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(臧委員振華、陳委員光祖、陳委員瑪玲、陳委員有貝、厲委員以壯、趙委員金勇、張委員惠文、吳委員樂群、陳委員柔妃、丁委員秀吟)，3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陸、 業務報告：(略)

柒、 審議案討論：

一、 審議案由 1—新北市定斬龍山考古遺址指定暨列冊範圍監管保護計畫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請就文字敘述再作推敲。

2. B 委員：

計畫內容詳實，規劃合情合理，無明顯不妥之處。

3. C 委員：

(1) 斬龍山考古遺址為市定保護遺址，指定範圍與列冊範圍建議規劃開放性查詢管理系統，以供後續不同單位進行施工前之參據。

- (2) 由於定期巡查範圍頗大且涉及私人土地，建議是否搭配 UAV 無人機進行全區巡查，除了可建立具有地理資訊系統之數據，亦可在後續有爭執之參據。
- (3) 緊急災害發生時如何結合當地居民進行立即性通告，因此培育社區巡守志工組織會是執行可以考慮的依據。

#### 4. D 委員：

- (1) 列冊範圍涉及土地眾多，建議在 P. 10 圖 5 可將相關土地地號更明確呈現。圖 7 若可將指定範圍與列冊範圍套繪，會更清楚。
- (2) P. 54 管制原則與規定，是否將來需要制訂法規？若需要制訂管制法規，則需有更細緻的法規形式。P. 55「建議審議都市設計原則，……」，是指將來需建請都更單位納入審議？若是則或可更清楚地表達。以上供參。

#### 5. E 委員：

- (1) 計畫研擬詳盡。
- (2) 本案為執行前之先期計畫。待未來新北市文化局委託專業考古團隊執行，提出經費預算表及詳細執行方式時將有具體問題提出。

#### 6. F 委員：

- (1) 建議在撰寫計畫結案報告中，對是否制訂保存計畫提出建議與否的說明。
- (2) 建議在經營管理部分，列出中程如五年，可逐年執行對遺址監管保護有益的設施與規劃，作為每年度工作計畫的項目。
- (3) 建議對列冊範圍的管制做更明確的說明。

#### 7. G 委員：

- (1) P. 18，第 3 行，主管機關「應」優先聘用具備考古學專業背景者……，是否為必要條件。

- (2) P. 28~29 緊急維護所提自然破壞與人為破壞二者之緊急性似不成對比。其應變規模，即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，是否與一般救災重疊？

8. H 委員：

- (1) 此遺址為市定遺址，在規劃上以每月一次以上的巡查強度，是否當考慮強度再提升。
- (2) P. 38-39，既有土地利用……的管理規劃，依文化層保存狀況劃分區塊來做不同的管理規劃，但在最重要的區域只規劃到維護建設上留意深度，而其他區塊續申請送審議會審議，似管理的強度有些矛盾？管理單位在操作上是否能有明確的指導？
- (3) 經營管理、教育推廣，雖有提供可發展方向的規劃，似能再以短、中、長期去呈現？規劃、管理單位將來較能有執行的進度與成效。
- (4) 教育推廣，似當考慮如何吸引當地居民、志工，形成防護網。

9. I 委員

- (1) 本計畫大體完整詳盡。
- (2) P. 18 對於培訓之「時數」及「課程」可提供較明確之說明。
- (3) 出土遺物目前盤點整理情況可略作說明。
- (4) 俾利後續逐年更新之依據。
- (5) P. 6，14 行「保護文化資產」無須「」號。
- (二) 本案同意審查通過人數 5 人，同意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 4 人，同意退回修正再審人數 0 人，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- (三) 決議：
- 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市府備查。

## 二、審議案由2—影響新北市狗蹄山考古遺址之文化資產維護工作考古發掘申請

### (一) 審查意見：

#### 1. A 委員：

- (1) 前期委員意見建議針對狗蹄山遺址進行深度達 10 公尺連續性取樣工作，本案是否會採用？預計地點？是否編列經費？
- (2) 地質鑽探與土樣檢視工作，預計在編號 P.16-07~P.16-20 橋墩基礎進行 7 個地質鑽探點，建議是否在本案中已初步規劃地點並說明其篩選原則。

#### 2. B 委員：

缺乏對鑽探及試掘結果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建議增加。

#### 3. C 委員：

- (1) 本案是試掘或搶救？內容文字請訂定。
- (2) 本案計畫書傾向直接試掘，若無遺留，則監看，若有則搶救，建議保有出土重要遺留，另作考慮、討論的可能。

#### 4. D 委員：

- (1) 7 個地質鑽探與土樣檢視工作的目的，未清楚說明？為何需要鑽探 10 公尺？
- (2) TP.4 探坑地側至 TP5 探坑一帶，分別於斜坡地表下約 170、120 公分左右，已達基盤岩層。不知是何基盤岩層？有何意義？
- (3) 計畫大可放行，唯經費部分似乎有浮列的跡象。

#### 5. E 委員：

- (1) 若有發現應先呈報主管機關，而非搶救。
- (2) 遺址基本資料應說明清楚。
- (3) 建議補充調查評估

#### 6. F 委員：

- (1) 關於遺址基本資料，言古公司 2019 年最新的考古試掘成果及內容應極具參考價值。在書面申請書中未引用、但在簡報檔中出現。執行單位宜將 2019 年試掘結果列入。
- (2) 考古試掘申請書第三頁封面應是申請書真實封面，前二頁封面不符法規(工程顧問公司共同承攬不具考古專業機構資格，不能提出申請)。應移除。

7. G 委員：

- (1) P. 1-2：發掘理由的文字陳述，須再修飾，許多的「本計畫」、「本次發掘」的用字，但都是指涉到過去的發掘成果。
- (2) 2017 年的發掘調查成果與對後續的建議，此建議是先監看再視需要再進行試掘，但此申請似是直接進行試掘，其間此發掘申請的發掘需求與理由為何？當再說明清楚。
- (3) 已要進行試掘，那進行地質鑽探的目的？

8. H 委員：

- (1) 本案相對單純，但務請注意公安及交通維護事宜。
- (2) 惟 P. 7、四、(一)點「考古搶救」依法必須由主管機關及審議會核可。

9. I 委員

- (1) 請說明為何須有「至少一個深度達 10 公尺的連續性取樣之土壤標本」。
- (2) 請說明如何滿足國有財產署「自行回復原狀的要求」。

10. J 委員

雖然本發掘申請皆於公有地上，但仍建議將鑽探的點能呈現於地籍圖，以讓受影響的土地更加清楚。

- (二) 本案同意審查通過人數 0 人，同意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 10 人，同意退回修正再審人數 0 人，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

法第 6 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
(三) 決議：

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市府備查。

三、審議案由 3—十三行文化聚落再造工程整體規劃案-考古遺址鑽探計畫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本申請為「復原十三行文化聚落」的一部分工作，是否需要將整體計畫與本申請案的相對位置作一標示，以讓本計畫與整體計畫之關係更明確。

2. B 委員：

是否需要進行 10 公尺 50 個的地質鑽探？或能改為幾個試掘坑的發掘中考古鑽探地層的狀況加以理解評估。

3. C 委員：

本案之標題不佳，建議改為「十三行文化聚落再造工程整體規劃案基地考古鑽探及評估計畫」。

4. D 委員：

- (1) 地質鑽探是否合適或需要，宜再考慮。
- (2) 若依原規劃，鑽孔宜填以可識別的特定土。
- (3) 建議考慮另以若干試掘坑探究地下埋藏情況。
- (4) 經費似乎稍高。

5. E 委員：

- (1) 請說明鑽孔深度之規劃。孔徑尺寸為何？
- (2) 錯字：P. 16 第 11 行，「已」經過…，似為「以」之誤。
- (3) 簡報 P. 7 的上頁，為何訂定「每孔鑽探深度為 10 公尺」？
- (4) P. 10 「戰後」時間請用年代表示。
- (5) P. 12 總體計畫分 2 期，本次考古鑽探計畫屬哪 1 期？請敘明。

6. F 委員：

- (1) 本案相對單純，惟建議鑽孔位置更能配合規劃施工及開發強度而有所調整。
- (2) 可補充十三行及附近八里目前已知之遺址分布，特別是主持人近年的工作。

7. G 委員：

- (1) 依本案情況，以及目前所編列的預算規模，宜進行數個考古試掘探坑，以補鑽孔所獲資料不足之處。若探坑數量不多，經費增加有限，對計畫時程並無影響。
- (2) 就鑽探部分而言，計畫書內容完整，符合規定。

8. H 委員：

應考慮以試掘方式較可了解地下考古狀態。

9. I 委員：

- (1) 本案預計進行 50 處考古鑽探孔，建議在基本資料有關鑽探點之座標系統由 WGS84 改為 TWD97，以利與圖 1、圖 2 鑽探孔位規劃圖之座標系統一致。
- (2) 前期 2016 年已進行 35 處考古鑽探，各鑽孔均未發現具體史前遺物，同時 2013-2014 年在臺北港開發範圍在 140 公頃的整地開挖時亦沒有發現相關文物，本案是否仍須規劃經費進行同類型之鑽探計畫？應進行詳盡評估其工作內容是否能夠解決本案問題。

10. J 委員：

- (1) 未清楚說明地質鑽探想解決的問題核心。
- (2) 2016 年 35 處鑽探的地質成果宜列入本計畫的緣由。
- (3) P. 16，分析土層內之考古相關遺留、土層種類、粒徑大小、礦物成分…等。可建立何種地下地層層序？
- (4) 鑽探選井的目的亦未清楚說明。

(5) 經費分配表的土層現場判斷費用是如何評斷成效?

(二) 本案同意審查通過人數 1 人，同意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 5 人，同意退回修正再審人數 4 人，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
(三) 決議：

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市府備查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